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60號

原　　告　佑謙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正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次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曾至弘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如起訴狀所載之公司大章、公司小章及綜合營造業承攬工程手冊，核屬因財產權涉訟，惟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琬婷